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47 号

**申请人：**雷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2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7 月 30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31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被举报人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购买了牙膏，后发现该产品没有包装，没有任何备案信息，遂于 6 月 1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6 月 21 日告知其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牙膏监管法规和简化已上市牙膏备案资料要求等有关事宜的公告》及《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上市销售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简化备案，不能进行简化备案的应当进行正常备案。涉案产品名称为“XX 菌斑显色牙膏”，其通过

查询产品名称、委托方及被委托方均未查询到涉案产品有牙膏备案或者简化备案，依据牙膏备案后或者简化备案后方可销售的原则，被举报人存在擅自销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管条例，被申请人对此应当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1日，其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牙膏在上市销售前没有进行备案，要求查处。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6月14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6月21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经核实，被举报人在天猫商城开设有“XX”旗舰店，主要销售口腔护理产品。被举报产品为“X 奥拉氟菌斑显色牙膏”，被举报人仅生产过20230720和20230902两个批次，均在2023年12月1日前生产并上市销售，且后续没有再生产过其他批次的产品。申请人购买的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被举报人提供了被委托生产厂家资质、委托合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情况说明及该产品于2023年12月1日前已在天猫店铺上市销售的记录截图。涉案产品的生产时间及上市时间均早于《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时间，无需进行备案。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答复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委托加工合同、产品检验报告、销售记录截图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人销售的牙膏在上市销售前没有进行备案，被申请人对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

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的相关证据，案涉产品生产和上市日期均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生产并上市销售。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错误，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9 月 15 日